

证券代码：002276 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 编号：2016-031

债券代码：112215 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 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（详见2016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《关于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编号：2016-023号）。考虑到当前宏观环境、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，董事会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《关于撤回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浙万缆司〔2016〕5号）。

2016年4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〔2016〕242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6年1月4日提交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》行

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3月17日公司公告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）。该方案已经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努力推进相关工作进程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